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激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形成良好的研究生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对研究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具体如下：

一、评审组织

（一）学院成立“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细则的制定；负责奖学金申请及申报材料的审核与评定。“评委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分管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纪委委员任委员。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二）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定小组）。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以及三名班内民意代表成员组成。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委员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3. 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参评对象及参评资格

1. 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除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2.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4.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德育测评为优秀。

5.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课业成绩即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参

平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若研究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本学年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6）按当年培养计划未修满所有学分；

（7）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8）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9）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10）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11）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1. 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2.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单科课程成绩 75 分以上。

3.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 1 项及以上；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3）在学校设立的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中所列一类或二类或三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评定考核

1. 评选名额（指标）：研究生院公布相应比例和指标。

2. 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内容，在导师鉴定的基础上由综合测评得分排序确定。其中科研成果加分由学院学术委员进行认定。具体加分细则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

3.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参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个人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学部的学术委员会统一评审。

（四）评定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9 月份评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

3.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博士生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由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对

申请博士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确定拟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6.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其他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转款账户，供下一学年度使用。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参评对象及参评资格

1.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

生，委托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定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除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3. 学业奖学金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科研与创新能力，激励思想品德、基本成绩、社会服务、锻炼身体等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该学年受到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含警告）；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本学年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6）按当年培养计划未修满所有学分；

（7）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8）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由评委会认定的不参评理由合理）；

（9）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10）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提出申请者；

（11）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5.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内容包括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表现、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等。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 20%，科研创新成果中的科研奖励、专利、标准和成果转化等详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新生学业奖学金根

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5.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内容包括课程成绩、学术成果、导师评价、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等。课程成绩的分值不高于总分值的10%，学术成果的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导师评价的分值不高于总分值的30%，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10%。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二）奖励标准及比例

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和比例

培养层次	等级	资助额度（万元）	人数比例（%）
博士	一等	1.2	20
	二等	1	50
	三等	0.8	30
硕士	一等	1	20
	二等	0.8	50
	三等	0.6	30

（三）评定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评定材料。

《武汉理工大学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表》、《武汉理工大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院审核表》、《武汉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助研工作考核表》及《承诺书》，同时必须提交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1）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2）刊登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SCI 论文检索证明；科研成果与论文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取得。

2. 班级评定小组互评。

对每位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涉及论文、专利等项目按规定给出相应分值。

3. 学院评委会对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级别、获奖等级进行审核。

4. 学院评委会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公示 3 天，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5.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

四、注意事项

1.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研究生的课程成绩须依照《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课程成绩修正办法(试行)》

作归一化修正。

3. 卓越奖学金不再新增评定，已获评的学生如满足继续获评卓越奖学金的条件，则继续发放；如不满足继续获评卓越奖学金的条件，该指标将按照最新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进行计算，确定增补获奖学生。

4.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资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5.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附件 1：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

附件 2：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

附件 3：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

附件 4：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2024 版）

附件 5：武汉理工大学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

附件 6：理工大三高期刊目录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 2 月 28 日